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90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賴照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壹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壹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27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依約

01 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應按月繳納應付帳款，
02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；如逾期付款，則按循
03 環信用利率（以年息15%為上限）計收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
04 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項、第22條第1項第3款約
05 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截至
06 114年10月8日止尚欠15萬9,133元（內含本金15萬8,135元、
07 已結算循環息998元）及利息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
08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09 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11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12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13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
14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1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16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
17 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申請書-舊戶正卡、身分證影本、系爭
18 契約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
19 表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20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21 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
22 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
23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24 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7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28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3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410元	
合 計	2,41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
1	15萬2,374元	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2	5,761元	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%計算之利息。